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智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未蓋有公司之大小章，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